

調 查 意 見

政府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下同）98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按本協議第11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經查93年4月5日王○勇因犯間諜罪，遭中國大陸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確定。98年12月20日王○勇在福建省莆田監獄中風，同年12月25日法務部接獲王○勇配偶陳○懋所寄之接返申請書、申請人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王○勇）關係之戶籍謄本影本、王○勇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刑事判決書影本，另附98年12月21日莆田涵江醫院證明書，同年12月27日承辦人尤○晶接獲王○勇家屬來電查詢，以口頭告知本件缺「本人接返同意書」請家屬補件，99年1月5日王○勇病逝於中國大陸福建莆田監獄。同年1月8日王君家屬將其骨灰迎返回台，嗣後法務部於99年1月15日以法檢字第0980806233號函陳○懋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略以：請補充王○勇之同意書，並填妥海峽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以供該部審核上情後續辦，陸委會於是日接獲副本即電洽該部釐清與同年1月8日媒體報導是否為同一人，並提醒該部妥適處理本案，同年1月19、20日陸委會再電詢法務部，法務部於同年1月20日下午5時許以電子信件回復表示為同一人。為釐清案情，本院向陸委會與法務部調卷到院，另分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煌、參事陳○琪、副司長林○村及

陸委會副主委劉○勳、法政處處長吳○紅、科長周○瑞到院說明並提供資料到院，業經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法務部未能詳查本案事件經過並審慎檢討缺失，復公開發布新聞稿企圖掩蓋事實真相，欺瞞社會大眾，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發布新聞稿係達成澄清或溝通之目的，以正視聽，維護政府形象。查 93 年間王○勇因間諜罪判處有期徒刑，於福建省莆田監獄服刑，98 年 12 月 20 日王君中風，同年 25 日法務部即接獲王○勇配偶陳○懋申請王君之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另附 98 年 12 月 21 日莆田涵江醫院證明書及相關證件影本，惟法務部於同年 27 日接獲王君家屬來電查詢，以缺少「本人接返同意書」請家屬補件，遲至 99 年 1 月 5 日及 8 日王君病逝並將其骨灰迎台後，法務部仍於同年 1 月 15 日函王君配偶並副知陸委會「請補充王○勇之同意書」，陸委會於當日即電洽該部釐清與 1 月 8 日媒體報導是否為同一人，並提醒該部妥適處理是類案件。惟法務部未詳查本案事件經過，於 9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件對於王○勇先生病情之危急狀況，在資料上未特別顯示，故與其他請求案並列依序處理。」翌日該部再度發布新聞稿表示：「期間確曾接獲家屬來電，並提及王○勇患病，然未提及病危，承辦人亦疏未進一步詢問是否重病已達病危之嚴重程度，致未能及時以最速件處理。」

(二)復依法務部 99 年 3 月 9 日函復本院書面資料表示：「王○勇君配偶陳○懋君以郵件寄送資料申請自大陸地區接返受刑中之王○勇…且依來信資料雖附風濕性心臟病、高血壓等診斷證明書影本，然並無已

達病危或嚴重危害生命之訊息。」然查王○勇先生於98年12月20日因中風，造成腦硬死、風濕性心臟病、高血壓、急性腦部感染等諸多病症。此有中國大陸莆田涵江醫院98年12月21日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參，該項診斷，已顯示王君病情之危急，然法務部卻於新聞稿宣稱：資料上未特別顯示病情之危急、未提及病危等語，核與實情不符，又該部函復本院之書面報告為：「來信資料雖附風濕性心臟病、高血壓等診斷證明書影本，然並無已達病危或嚴重危害生命之訊息」，刻意略過腦硬死、急性腦部感染等急性重症之診斷，仍稱王君無已達病危或嚴重危害生命，此避重就輕之作法，核有違失；另查陳○懋女士因王君病危才緊急向法務部申請接返，又於同月27日致電法務部承辦人告知患病，然法務部仍未予正視，亦有違失。

(三)綜上，法務部未能詳查本案事件經過並審慎檢討缺失，未詳究王君病情嚴重於先，復未重視家屬來電催告於後；嗣王君病逝後，又發布新聞稿掩飾事實真相，至本院調查又刻意避重就輕，未能確實檢討改進，均有違失。

二、王○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等症狀，病情非常嚴重，法務部辦理本案未凜於本案危急性，應以最速件處理，草率輕忽，貽誤公文時效，亦有違失：

(一)依據依行政院93年12月1日院臺秘字第0930091795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之「參、處理程序」二十之(六)規定：「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同手冊之「玖、文書流程管理」八十、規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1一般公文：(1)最速件：1日。(2)速件：3日。(3)普通件：6日…」。八十三、規定

：「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計算標準如下：(一)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1、答復案件：自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含本機關內部各單位會辦、會簽、會稿時間)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發文使用日數。…(四)處理時限之計算，除以時為計算單位者，自收文之時起算外，其餘一律以收文之次日起算；但收文當日辦結者，以半日計算。」八十四、規定：「…(三)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所承辦公文之時效，…」。又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7 日會管字第 0972360843 號函修正之「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第一章總則五、(十二)規定：「處理時限：按公文處理速別規定，自收文至發文(存查)的全部流程可使用時數或日數…。」

(二)查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接獲王○勇君配偶陳○懋君以郵件寄送資料申請自大陸地區接返受刑中之王○勇後，即分由該部檢察司調部辦事之檢察事務官尤○晶辦理，經承辦人檢視並審核申請文件，所附資料缺漏接返同意書，惟於收件後約 2 天左右，家屬曾打電話予承辦人查詢，承辦人口頭告知本件缺乏本人接返同意書，須補正資料，至 99 年 1 月 15 日法務部以法檢字第 0980806233 號函王君配偶陳○懋，內容略以：「請補充王○勇之同意書，並填妥海峽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以供該部審核上情後續辦」，此有法務部 99 年 3 月 9 日本案書面報告資料及上揭函文影本附卷可按。

(三)查本案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收文至 99 年 1 月 15 日發文補送王君接返同意書止，本案公文之處理日數自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長達 14 日(已扣除假日)，核與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之公文處理時限未合(最速件：1 日。速件：3 日)，法務部亦坦承

：「承辦人亦疏未進一步詢問是否重病已達病危之嚴重程度，致未能及時以最速件處理。」此有法務部 99 年 1 月 23 日新聞稿附卷可按。綜上，本案王○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症狀，病情非常嚴重，應以最速件處理，然法務部辦理本案草率輕忽，積壓延宕，貽誤公文時效，亦有違失。

三、法務部罔顧王○勇因腦硬死、急性腦部感染等多項重症急需接返就醫之事實與實際需要，仍執意要求王君補正接返同意書及申請書，行政措施僵化失靈，核有不當：

- (一) 依據法務部規定臺灣地區民眾申請自大陸地區接返受刑人者，須填具海峽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並檢附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關係之戶籍謄本影本、受大陸地區刑事裁判確定人身分證明文件、接返同意書、大陸地區歷次刑事判決書影本，向法務部提出申請。該部接獲是類接返申請，由專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俟資料檢附齊備，即依公文流程批核後，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請求，若資料有欠缺或有其他問題，確認無法辦理，則函請申請人補正，此有法務部 99 年 1 月 23 日新聞稿附卷可按。
- (二) 查本案王○勇於 98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福建省莆田監獄中風。王君配偶陳○懋女士檢附「申請王君之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申請人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關係之戶籍謄本影本」、「王○勇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刑事判決書影本」及莆田涵江醫院於 98 年 12 月 21 日開具之醫院證明書(內載：「王○勇，診斷：1、腦硬死 2、風濕性心臟病 3、高血壓 4、急性腦部感染」)，向法務部申請自大陸地區接返受刑人王君。該部於同年 12 月 25 日收文，同月 27 日接獲家屬來電詢問，該部承辦人員以口頭

告知無王君本人出具願受接返同意書，要求補件，王君於99年1月5日病逝於中國大陸福建莆田監獄，同年月8日其家屬將王君骨灰迎返回台；惟遲至99年1月15日法務部始以法檢字第0980806233號函王君配偶陳○懋，內容略以：請補充王○勇之同意書，並填妥海峽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以供該部審核上情後續辦云云。

- (三)綜上，王○勇於98年12月20日因中風併發腦硬死、急性腦部感染等多項重症，惟法務部未審酌王君病情嚴重顯已無法簽署文件且急需接返就醫等實際情形，仍執意以欠缺王○勇同意書之形式要件，要求補件，行政措施僵化、處置失措，此不當者一；又查本案王君因腦硬死意識已陷入昏迷且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與填具接返同意書時，是否即無法向中國大陸提出接返申請？若強令其接受該形式要件而無任何轉圜，則顯屬強人所難，更對當事人之權益無法發揮實質作用，該部規範未盡周延合理，此不當者二，為避免此類憾事再次發生，法務部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法務部對申請罪犯接返案件，迄未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或作業規定，處置延宕，行政效能不彰，復未秉於政府一體，多次婉拒陸委會協助，致兩岸間罪犯接返仍存有問題，均有不當：

- (一)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7年12月17日會管字第0972360843號函訂定之「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第九章人民陳情案件時效管制第三節處理時限一、規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時限，各種處理時限不得超過30日。」同章第

五節訂定處理程序：「人民陳情案件乃專案性質，以案為管制統計單元，為達到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要求，各機關必須參酌有關事項，詳細訂定本機關的處理程序或作業規定，使每一作業皆能有所準據。」

- (二) 查民眾向法務部申請罪犯接返案件，性質屬民眾陳情案，此有法務部 99 年 3 月 9 日本案書面報告資料附卷可稽。惟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該部迄今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0 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民眾申請罪犯接返案件處理程序或作業規定，以使每一作業皆能有所準據，進而使行政行為能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的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該部處置延宕，行政效能不彰。
- (三) 復據法務部書面報告略以：海峽兩岸目前尚未建立雙方均可認可之操作原則，故無從逕行辦理兩岸間罪犯接返云云。惟查本協議生效後，陸委會已多次促請法務部落實推動該互助事項，以解家屬懸念，並洽詢法務部有無執行或溝通障礙。惟該部均回復，兩岸主管部門溝通順暢，並積極協處個案，尚無陸委會提供協助之必要；至於協處個案資訊，該部以個案資料毋需提供陸委會參考。亦即法務部認該等事務之執行，係由其權責辦理，尚無須陸委會協處。惟查陸委會負有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之責，本協議生效後，法務部一再婉拒陸委會協助，致兩岸間罪犯接返仍存有問題，基於政府一體及國家整體利益考量，在不違反工作業務保密考量下，法務部應將兩案司法互助所面臨之癥結與困難等相關問

題，與陸委會共同研商並請協助解決，俾發揮整體統合力量，以強化兩岸溝通協商功能；另陸委會亦應加強與各單位聯繫協調配合，儘速達成海峽兩岸罪犯接返原則與共識，以符合國家需要及人民期待。

(四)綜上，有關申請罪犯接返案件，法務部迄今仍未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或作業規定，以提高行政效能；復未秉於政府一體，發揮整體統合力量，多次婉拒陸委會協助，致兩岸間罪犯接返仍存有問題，應澈底檢討改進。